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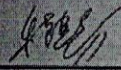
1、经审阅王百通先生、叶异燕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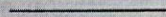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百通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叶异燕女士为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程惠芳



楼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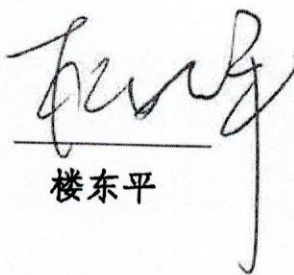


章勇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程惠芳



楼东平

章勇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程惠芳

楼东平


章勇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